



## 重庆三部门联合整治露天焚烧 鼓励市民参与监督

**本报见习记者 简杰 重庆报道** 重庆市市政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环保局日前发布通告称,三部门将联合开展主城区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通告要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垃圾、树叶和杂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非指定区域和时段露天烧烤。对于经准许设置的烧烤摊区(点),应落实“三限、三有、三控”(限时间、限地点、限规模经营,有经营许可、有垃圾收集容器、有防渗漏地垫,控噪声、控油烟、控隐患)措施,禁止使用高耗能、高污染燃料,并大力推广环保无烟炉具设备。自觉服从管理,合法、文明经营。违反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广大市民可参与监督,发现身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露天烧烤污染环境的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

## 枣庄划定排放控制区 核心区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项目

**本报见习记者 桑志朋 通讯员 王加丞 枣庄报道** 山东省枣庄市政府近日下发《关于划定枣庄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将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划分为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3类。

据了解,核心控制区为生态环境敏感度高、区域,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重点控制区为人口密度大、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敏感度高、区域,包括滕州市、薛城区、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的建成区、工业园区全区域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及枣庄高新区全区域。一般控制区为人口密度低、环境容量相对较大、生态环境敏感度较低的区域,即除核心控制区和重点控制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通告》要求,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范围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范围变化及时调整,重合的区域按最严格的控制区标准执行。

《通告》明确了各类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项目应逐步搬迁;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执行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当执行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仍然不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时,将依据环境容量总量控制原则倒推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内的企业相应执行倒推后的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

《通告》明确了各类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项目应逐步搬迁;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执行核心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当执行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仍然不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时,将依据环境容量总量控制原则倒推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内的企业相应执行倒推后的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

## 新余防控机动车污染 准入、限行、淘汰,各环节同努力

**本报讯** 江西省新余市近年来加强机动车尾气防控工作,减轻机动车尾气污染对城市大气环境的影响。

新余市严格机动车准入管理。对转入的机动车,必须是符合国家第四阶段及以上标准控制要求的达标车型,并到经市环保部门授权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合格,方可办理机动车转入注册登记手续。

新余市对无标及黄标机动车在城区三条主要路段实行区域限行。2016年,新余市在城区各进出路段新安装了20个高清摄像头,严格控制黄标车违禁进城。

同时,严格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标志使用情况登记造册,要求检测企业和各核发点将检测记录和核发记录保存两年,以备检查。建立核查制度,严把年检关,对未取得环保标志的机动车,公安交警部门不予年检。

新余市强力推进淘汰工作。利用节能减排综合示范财政政策,采取补助资金加速淘汰老旧汽车,近3年来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13258辆,提前完成江西省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 **黎燕平 徐瑛**

## “千里眼”围堵,回收利用通路 句容无一秸秆火点

**本报讯** 截至目前,江苏省环保厅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今年秋季秸秆禁烧重点时段,句容市境内未发现一个秸秆焚烧火点。

今年秋季秸秆禁烧重点时段为10月20日~11月30日。从10月20日起,句容市环保局每天发布秸秆焚烧火点通报,截至11月30日,句容境内没有发现秸秆焚烧卫星火点,没有出现因秸秆焚烧导致的污染天。

今年句容市采取技防和人防相结合的措施,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据悉,句容市各镇、管委会总共投入215个,平均每个行政村或社区投入1~2个高清移动监控设备“蓝天卫士”在线监控系统用于秸秆禁烧,基本覆盖了境内所有农田区域。通过在移动通信信号基站发射塔顶端安装360度旋转高清观测摄像头,方圆10平方公里无死角监控,再通过互联网和手机客户端,随时随地查看相关区域的实时情况,及时发现秸秆焚烧现象并及时处理,给秸秆禁烧装上了“千里眼”。

秸秆禁烧的关键是秸秆的回收利用。为此,句容市出台了《关于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实施意见》,从秸秆还田机械和秸秆收集打捆机的购买、秸秆固化成型及销售企业到秸秆集中供气站等各个环节,都加大了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奖励补贴力度,提高了农民综合利用秸秆的积极性。据悉,今年句容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6.3%。 **徐波 施雨 张媛**

# 预警应急,哪些关节尚需精细化?

预测预报准确度大幅提升 预案实施有待改进

◆本报记者张楠

进入冬季,雾霾隔三岔五就光顾一次。

在12月2日~4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过程中,环境保护部督查显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60个城市统

## 是什么让预警应急措施落实不到位?

对预警认识不足,超标排放等行为长期存在,管理机制要改进

“近期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并非是重污染天气才出现的情况,而是平时就一直存在的。”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环境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主任冯银厂说。

冯银厂认为,污染防治措施不落实、企业超标排放、偷排等行为是长期存在的,只是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环保部门加大了督查力度,让问题更加凸显。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认识不足,这是导致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

“违法成本低导致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忽视了自身的环境责任。”冯银厂说,2015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2016年又实施了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这些法律加大了

## 哪些有提升,哪些待改进?

预测预报准确度大幅提升,预案实施效果尚缺乏量化评估,有待改进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着力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着力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着力提高应急响应的同步性,着力提高应急管控的针对性。

实际上,预测预报的准确性目前已经有了比较系统的技术支撑。今年10月以来,环境保护部上收了京津冀及周边80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并组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立了集成12个颗粒物成分站、31个激光雷达、1台移动走航车和2+18城市手工采样的颗粒物组分科学观测网。早在2013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成立了预报中心,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数值预报和人工作正技术,手段不断完善,在过去多次重污染预报过程中

## 怎样让预警应急更有效?

功夫下在平时,制定本土化、个性化方案

怎么做才能让预警应急更加有效?在解洪兴看来,重污染天气应急应该是管理的一部分,污染源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都应该纳入管理体系,形成固定的团队、成熟的模式。

“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实际上包括减排和减少暴露两类。”解洪兴说,从减排方面来看,近年来出现的APEC蓝、阅兵蓝等表明,大型活动期间采取的临时措施减排效果可观。要让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有效,就需要依据地方污染特征、企业特征,制定更加本土化、个性化的方案。

从减少暴露、保障人群健康来说,应该呼吁幼儿园、中小学安装空气净化装置。

同时,重污染天气时,医疗资源配置也应跟上,尤其一些与空气污染相关的呼吸系统以及心脑血管的疾病。在医疗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可以考虑更好的发挥社区医院功能,提升对与重污染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能力。

对于重污染天气的企业减排,解洪

一启动预警响应,首次实现了区域高级别、大范围预警应急联动。但是,督查也发现一些地方存在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散小企业污染严重、面源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从以往的督查结果来看,各地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参差不齐,存在的问题

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解决超标排放、偷排等行为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但长期积累问题的彻底解决需要时间。

国家重点大气专项“区域大气复合污染动态调控与多目标优化决策技术研究项目”课题负责人之一、北京美科思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晴认为,地方的预测预警能力不足是造成一些地方预警级别偏低的重要原因。

“目前,我国基本上每个城市都能获取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能力已有了很大的进步。”赵晴说,在这样的监测能力支持下,近几年全国各地也陆续建立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大部分省市具备对未来3天空气质量等级的预测能力,但是有些城市对污染强度预测的准确度却依然不足,导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重污染过程预报的准确率越来越高,提前发现污染过程的时间也越来越早。目前,在污染时间、时长和污染程度等方面预测预报的准确性都已经大幅提升。

针对以往发现的问题,《通知》提出,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突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污染源应急减排比例,通过依法实施重污染企业停产的方式将污染峰值降下来。细化减排措施,明确各级别减排措施的具体工艺流程和停产设备,同时实施动态更新。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实时评估,实现精准打击,推动应对工作由过去“大水漫灌式”的减排方式转变为精准减排。供暖季期间,各地对每一次重污染天气同步开展保障效果评估,追因溯源,科学评价措施实施效果,根据污染组分和气象变化,及时提出防控

基本上都是预测预警能力不足、预警级别偏低、应急响应不及时、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超标排放等。

翻看近年来的督查情况通报可以发现,在2014年的督查中就已经发现了这些问题。为什么到现在问题还依然存在呢?

致重污染天气过程来临时会出现预警级别低于实际的情况。而预警级别的确定又直接关系到采取哪些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从而导致应急措施有效性大打折扣。

在中国清洁能源联盟秘书处主任解洪兴看来,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之所以会出现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一方面是因为对空气重污染预警关注度不够,认识欠缺导致的。另一方面,在一些管理机制上还有改进空间。比如,重污染天气应对时,要求企业停产限产,容易出现一刀切问题。由于某些行业的生产特点,有些企业停产比较困难,不利于措施落实。如何让企业的应急减排方案和实际的生产状况科学结合,是重污染应急措施能够被有效实施的基础。

建议,调整污染防治重点,优化督查方向。

但是,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做到实时评估、实现精准打击并非易事。

解洪兴认为,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中存在的问题,目前最大的困难是决策支持不够。要实现重污染天气科学预警、有效应对,首先需要调查清楚地方的污染源,了解地方的污染特征,同时还要了解污染物传输情况。这需要有科研团队做依托,但对于地方尤其是市、县一级,非常缺乏这样的科研团队。赵晴也有着类似的想法。“全国大部分城市普遍缺乏本地化的排放清单,导致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模型输入的排放数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很难通过模型准确评估一个地区的污染程度和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 预警五问

### 环境保护部为何发出预警提示?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 面对提示地方应如何响应?

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

当预测可能出现3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可能出现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应根据上级预警提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预警级别。

### 地方政府可否责令停产?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 重污染预警如何分级?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20城市已经实现了统一预警分级标准,这里的预警分级摘自《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 蓝色预警(四级)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200将持续1天,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 黄色预警(三级)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 橙色预警(二级)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且出现日均值>300时。

#### 红色预警(一级)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及以上,且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 应急措施怎么确定?

应急措施通常包含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和减排措施两类,其中,减排措施要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这里以《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为例:

当启动蓝色预警时,应急措施包含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和倡议性减排措施两类,不实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启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时,应急措施包含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3类。

停工停产等所有强制性减排措施,均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



12月5日,江苏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图为连云港市赣榆区市民在雾霾中出行。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